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6〕第112号

梅州鑫旺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我局接到何添秀、陈越发等人投诉，诉称在你单位承包的客都新天地·缤纷城项目（下称“该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现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我局需要你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收到本通知书三日内派员并携带如下资料到我局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

- 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3.你单位关于该项目签订的分包（承包）合同；
- 4.你单位关于该项目所招用工人花名册及劳动合同；
- 5.你单位关于该项目2025年6月至2026年8月工资支付台账；

6.请核实确认何添秀等10人投诉反映的欠薪金额共147755元（详见附表），并提交情况说明、证据材料。

如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

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鹤群、余海波

联系电话：0753-2589503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18日



-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
3.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客都新天地综合城项目 新大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 员 花 名 册

工班拖欠工

人工工资明细表

此件与原件相符
日期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务工时间 (X年X月至X年X月)	未付工资 (元)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码 (开户行)	签名确认
1	李 晋 平	441481198703194665	25年10~26年7月22日	14765	18318216026		李晋平
2	陈越发	441421196905150438	25年6~26年8月5日	16380	15986469831		陈越发
3	何添香	441421198606095520	25年6月~26年8月30日	15573	13723613742		何添香
4	黎 启 平	44142119851019112X	25年9月~26年7月22日	14719	13450703995		黎启平
5	钟 英 华	441421198205049169	25年6月~26年8月5日	16106	13823802665		钟英华
6	李思娟	441481199304062260	25年6月~26年7月19日	14398	13411230934		李思娟
7	江 玉 英	441421197810300442	25年6月~26年7月19日	14398	13823856526		江玉英
8	廖 兴 艳	440222198008041921	25年12月~26年7月22日	14719	18318837691		廖兴艳
9	黄 艳 芳	441421198105135925	25年12月~26年7月30日	15573	13723610397		黄艳芳
10	曾淑芳	362135197908194126	26年4月8日~7月22日	11124	13902781454		曾淑芳

制表人 (签名): 李 晋 平

主要负责人 (签名盖章)

26 年 8 月 7 日